

 语言服务书系·训诂学研究

汉语 词汇语法史探论

朱 城 著

语言服务就是利用语言（包括文字）、语言知识、语言艺术、语言技术、语言标准、语言数据、语言产品等等所有语言的所有衍生品，来满足政府、社会及家庭、个人的需求。 ——李宇明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语言服务书系·训诂学研究



汉语

词汇语法史探论

朱城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词汇语法史探论 / 朱城著.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5. 12
(语言服务书系·训诂学研究)
ISBN 978 - 7 - 5668 - 1706 - 8

I. ①汉… II. ①朱… III. ①古代语法—研究 IV. ①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5246 号

汉语词汇语法史探论

著 者: 朱 城

出 版 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杜小陆 刘 晶

责任编辑: 胡 芸 高 婷

责任校对: 黄 颖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02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38.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广东省“汉语言文字学”特色重点学科建设丛书

目 录

第一编 词汇语法史研究

同义连用浅论 / 002

《古汉语的词义渗透》献疑 / 013

关于“组合同化”的几点思考——与张博先生商榷 / 018

对“附近”词汇化的几点看法——与刘东升、潘志刚先生商榷 / 025

汉语词汇史考辨拾零 / 038

《汉语词汇史》琐议 / 045

先秦时代代词“其”作主语考察 / 052

关于古汉语中“然而”表顺接问题的讨论 / 069

连词“所以”产生的时代 / 072

出土文献“是是”连用后一“是”字的训释问题 / 079

出土文献“是是”句后一“是”字的训释问题再议 / 088

试论转折连词“然”的形成 / 099

也谈“诚”和“果”语气副词用法的形成 / 110

“为”“试”作动词前缀辨 / 123

“何”字单用指人补说 / 129

几篇短文读后 / 136

汉语语法史上的几个问题 / 139

从语法史看《汉语大字典》的虚词书证问题 / 146

魏晋南北朝词语杂释 / 155

近代汉语语法问题探源 / 162

第二编 疑难词语考辨

“赤子”商榷 / 174

- 也谈“乐岁终身饱” / 176
释“历阶” / 178
“加”字释义商兑 / 180
“园圃”非偏义复词说 / 182
古书疑难辨析一则 / 184
“大谬不然”初义考 / 188
“抵（抵）掌而谈”别解 / 192
“草马”之“草”的语义来源 / 198
“门庭”释义考辨 / 206
古书词义训释辨正 / 211
古书训释札记 / 219
古籍训释辨惑四则 / 226
古籍疑难新诠两则 / 234
常用成语释义考证四则 / 241

第三编 教材注释拾遗

- 文献训诂拾零 / 249
先秦“若是其甚”类句式正诂 / 256
《左传》“必以信”“必以情”解诂 / 261
《礼记·礼运》“由此其选”新解 / 265
《报任安书》中的几个训诂问题 / 271
郭编《古代汉语》注释偶疏 / 276
《古代汉语》（修订本）文选注释若干问题讨论 / 282
《古代汉语》六朝文选注解拾遗 / 292

后 记 / 299

第一编 词汇语法史研究

同义连用浅论

同义连用，简言之，就是几个同义成分连用。它是古代汉语中重要的词汇现象。本文试图对其成因、构成特点、功用等，作一点整理和探索。所取材料，一般以上古为限。

—
从词性上看，各类词语都有同义连用形式。如：

1. 名词

不见复关，泣涕涟涟。（《诗经·卫风·氓》）

贪于饮食，冒于货贿。（《左传·文公十八年》）

高其闾闳，厚其垣墙。（《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是以君子远庖厨也。（《孟子·梁惠王上》）

怠慢忘身，祸灾乃作。（《荀子·劝学》）

诸侯吏卒乘胜，多奴虏使之。（《史记·项羽本纪》）

2. 动词

将使归葬除宗祧以事君。（《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诗经·小雅·巧言》）

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孟子·梁惠王上》）

晋已取虢，还反灭虞。（《韩非子·喻老》）

臧辞谢曰：“刑余之人不可。”（《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汉之赂遗王财物，不可胜言。（《汉书·张骞传》）

3. 形容词

勤礼莫如致敬，尽力莫如敦笃。（《左传·成公十三年》）

草木畅茂，禽兽繁殖。（《孟子·滕文公上》）

憎愠怵之修美兮，好夫人之慷慨。（《楚辞·哀郢》）

圣人举事，求其宜适也。（《论衡·书虚篇》）

所以崇易简，省事功也。（《释名·序》）

4. 能愿动词

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尚书·多方》）

周其有髡王，亦克能修其职。（《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然后国之良士，亦将可得而众也。（《墨子·尚贤上》）

臣窃以为其人勇士，有智谋，宜可使。（《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5. 代词

不知其谁何？（《庄子·应帝王》）

秦王身问之：“子，孰谁也？”（《战国策·楚策一》）

非兹是无以理人，非兹是无以生财。（《管子·君臣上》）

此若言何谓也？（《管子·山国轨》）

彼其于世，未数数然也。（《庄子·逍遥游》）

此其为饜足之道也。（《孟子·离娄下》）

6. 副词

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左传·僖公四年》）

管仲且犹不可召，而况不为管仲者乎？（《孟子·公孙丑下》）

我代韩而受魏之兵，顾反听命于韩也。（《战国策·齐策一》）

遂复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史记·秦本纪》）

齐城之不下者，独唯聊、莒、即墨。（《史记·燕世家》）

乃遂去之秦。（《史记·商君列传》）

7. 介词

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论语·先进》）

及至葬，四方来观之。（《孟子·滕文公上》）

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乱天下。（《墨子·尚同中》）

比至陈，车六七百乘，骑千余，卒数万人。（《史记·陈涉世家》）

至于始元、元凤之间，匈奴乡化，百姓益富。（《汉书·循吏传》）

8. 连词

子游曰：“吾友张也为难能也，然而未仁。”（《论语·子张》）

若果行此，其郑国实赖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若苟君说之，则众能为之。（《墨子·兼爱中》）

诚令成安君听足下计，若信者亦已为禽矣。（《史记·淮阴侯列传》）

9. 语气词

唯求则非邦也与? 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 (《论语·先进》)

今老矣, 无能为也已! (《左传·僖公三十年》)

由是观之, 则君之所养可知已矣! (《孟子·滕文公下》)

子贡问于孔子曰: “夫子圣矣乎?” (《孟子·公孙丑上》)

从音节上看, 除上举双音节外, 还有三音节、四音节构成的同义连用:

仪式刑文王之典, 日靖四方。(《诗经·周颂·我将》)

木处则惴栗恟惧, 猿猴然乎哉? (《庄子·齐物论》)

今与不善人处, 则所闻者欺诬诈伪也。(《荀子·性恶》)

览相观于四极兮。(《楚辞·九章·离骚》)

即有如不称, 妾得无随坐乎?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此其尤大彰明较著者也。(《史记·伯夷列传》)

人穷则反本, 故劳苦倦极, 未尝不呼天也。(《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府帑虽未能充, 略颇稍给。(《汉书·王莽传》)

此外, 还有两种较为特殊的同义连用。一是连用的词语, 其中一个是通假字。如:

用咸和万民。(《尚书·无逸》)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七: “按, 咸、和一义也。‘咸’读为‘誠’。《说文·言部》: ‘誠, 和也。’是‘咸’为‘誠’的借字。”

卒买鱼烹食, 得鱼腹中书, 固以怪之矣。(《史记·陈涉世家》) 刘淇《助字辨略》: “此‘固’字犹既也, 已也。固以即固已, 并重言也。”“以”即“已”的借字。

数日, 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史记·陈涉世家》) 这里, “与”通“举”, “全”的意思。

二是与动词“为”构成的同义连用。

“为”是个十分灵活的动词, 当它与动词构成同义连用后, 其义主要依附在那个意义较为具体的动词上。“为”的作用是用以足意, 突出、强调这个动词。如:

奉事而大有功者, 不可为数。(《庄子·徐无鬼》)

楚兵数千人为聚者，不可胜数。（《史记·陈涉世家》）

阙然久不报，幸勿为过。（《汉书·司马迁传》）

是故圣王作为宫室，便于生，不以为乐观也。（《墨子·辞过》）

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屈平属草稿未定。（《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二

同义连用现象，早就引起了古代训诂学家的注意，随后便出现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左传·成公十三年》：“芟夷我农功，虔刘我边陲。”杜预注：“虔刘，皆杀也。”孔颖达正义：“刘，杀。《释诂》文；《方言》云：‘虔，杀也。’重言杀者，亦圆文耳。”孔颖达谓“虔刘”为“重言”，盖最早为同义连用命名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列“重言”一条，谓“古经亦有重言之者”，举《尚书·无逸》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认为“遑即暇也”。《汉书·贾谊传》：“臣闻圣主言问其臣，而不自造事。”颜师古注：“欲发言，则问其臣。”王引之认为：“言，亦问也，连称言问者，古人自有复语耳。”[引自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九》]王念孙在《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六》中又明确指出：“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按：据今人研究，王念孙的“连语”，基本上是指同义连用，而不是联绵词。）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四立“语词复用例”，谓“古人用助语词，有两字同义而复用者”，并举出不少虚词同义连用的例证。由此可知，古人对于同义连用虽名称各异，且说解较简，但他们发现了这种语例，指出其“上下同义，不可分训”的特点及用以“圆文”的作用，这是十分可贵的。

那么，同义连用的构成单位是词还是词素？换言之，几个同义成分连用后是一个复合词还是词组？众所周知，汉语里词和词组的区分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王力先生指出：“必须承认，词和仿语之间没有绝对界限。”（《词和仿语的界限问题》，《中国语文》1953年第9期）现代汉语如此，作为历史语言的古代汉语，就更复杂了。加上我们讨论的是上古汉语，其时正是单音词向复音词急剧发展变革的阶段，故而又增添了区分的困难。因此，至今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

今人一般采以下三条标准来区别：①从语法结构上，结合紧密的是词，反之是词组；②从词汇意义上，结合后意义单一的是词，反之是词

组；③从使用频率上，词出现的频率一般高于词组。拿这些标准来衡量同义连用，仍有不少困难。

语法结构和词汇意义是区别词和词组的主要标准，用来区分别的词语一般较为适用，而对于同义连用，两条标准往往很难统一。因为同义连用的构成成分的意义相同或相近，所以，其结构较之别的词语要松散，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次序可以颠倒。《列子·黄帝》：“岂但履危险，入水火而已哉？”《韩非子·用人》：“愚者守静而不陷险危。”《礼记·聘义》：“介绍而传命。”《战国策·赵策三》：“胜请为绍介而见之于将军。”《淮南子·本经》：“兼包海内，泽及后世，不知为之者谁何？”《史记·吴王濞列传》：“我已为东帝，尚何谁拜？”这些词语次序颠倒以后，表达的意义不变。

(2) 有时单用，有时连用。“驱”，古代指赶马、赶车。《战国策·齐策四》：“长驱到齐。”“驰”，指策马前进。段玉裁《说文》“驰”下注：“驰亦驱也，较大而疾耳。”《左传·成公二年》：“不介马而驰之。”两词可以连用，并能倒换着用。《诗经·大雅·板》：“无敢驰驱。”诸葛亮《出师表》：“遂许先帝以驱驰。”

(3) 不少同义连用只经过临时组合，后来并未凝固成复音词。本文第一部分所举之例，基本上就属于这类。特别是三音节、四音节的同义连用以及虚词的同义连用，很少组合成复音词沿用到现代。

这三类情况，若按语法标准分析，似乎都尚未具备词的条件。但是，用词汇标准衡量，它们又具有意义上的单一性，完全不必拆开来解释。所以，根据意义标准，可以把所有的同义连用都一刀切到复音词里。而根据语法标准，则有相当大的一批同义连用只能视为词组。同义连用结构上的灵活性与意义上的单一性，成了语法标准和意义标准难以统一的突出矛盾。在区分词和词组时，两个标准相冲突，究竟谁服从谁呢？

根据出现频率来区分，也不大可靠。词语的使用频率，往往与文体及内容有关。有的词语在一些著作中出现频率较高，而在另一些著作中出现频率则较低。还有，有的同义连用，一开始结合就比较紧，很快凝固成了复音词，并沿用至今，故不论其出现频率高低，都得视为一个词。在这种复杂的情况里，两个主要标准矛盾时，出现频率的参考值很小。

因此，目前学术界尚未就同义连用的归属作出明确的回答，从对同义

连用的称名已见意见之分歧：或谓之“同义复合词”“同义复合”“同义并行复合词”；或谓之“同义词连用”“复语单义”“同义连文”；或谓之“同义字复用”“同义字连用”。三类不同的称名，代表着人们对同义连用的三种看法：一是视之为复合词，二是视之为词组，三是以字为单位，回避了这个问题。在讨论复音词时，有时也附带提及了这个问题。何九盈、蒋绍愚先生说：“两个同义词分开讲时意义略有区别，……当它们结合在一起之后，这些区别就不存在了。所以，我们说它们是词，而不是词组。”（《古汉语词汇讲话》）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在谈到汉语双音词的构成时说：“在最初的时候，只是两个同义词的并列，还没有凝结成为一个整体，一个单词。”但又说：“今天，我们在读古书的时候，应当把这些词当作复音词来理解，这样才能得到一个完整的概念。”〔《古代汉语》（第一册）〕这种说法显然存在着语法标准和意义标准的矛盾。郭良夫先生指出：“古代汉语单音词占优势，次序颠倒比较自由，正说明这种组合带有词组的性质。”（《词汇》）曹先擢先生认为，古代汉语中字序倒换的同义词语较多，“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在古代它们基本上属于造句法的范畴”。（《并列双音词的字序》，《中国语文》1979年第2期）既然属于造句法，显然是词组了。由此可见，人们的认识并不统一。

对此，我们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第一，同义连用的语义构成较为特殊，且成分比较复杂，种类繁多，同时，又处在由词组向复音词逐渐过渡的变化状态中，几个同义成分由临时组合到固定成词，其间常有中间的、过渡的阶段。因此，企图将这个庞杂的、动态的群体界定在某个明确的地位上，是不科学的，也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同义连用应包括三种类型：①复合词；②词组；③过渡阶段，或此或彼、非此非彼。第二，同义连用固然与构词法紧密相关，但其核心是准确理解词义的问题。所以，从孔颖达到高邮王氏父子及俞樾等，都是把它作为一种特殊语例来看待。明乎此，我们就不必在究竟是词还是词组以及其他问题上纠缠不休，而可以把它视为一种特殊的同义组合，并把注意力主要放在现代尚未成词或者现代成词以后意义与古代有别的同义连用上。因此，我们尝试着给同义连用一个较完整的定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义成分连在一起，共表一个意义的用法，叫作同义连用。成分，包括词和词素；连用以后，有的是复音词，有的是词组，也有一些或此或彼的状态。因此，可统称为“同义连用词语”，这种定义将几种情况囊括进去。

三

同义连用现象出现甚早。甲骨文中就常有“某往田，不来归”的说法。“来归”同义连用，有“回来，返回”的意思。而同义连用的大量产生，则是先秦两汉的事情。较之后代，甲骨金文时期的汉语尚欠完善精密，主要表现为词汇欠丰富、单音词占绝对优势，表达上古朴而浑沦。到了周秦时期，社会急剧变革，大批新事物出现，交际日益频繁，作为汉族交际工具的汉语，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对它的要求，就必须对自身的系统进行调整。当音变构词和词义造词仍无法解决这一矛盾时，唯一的出路就是冲破单音词的藩篱，向复音词方向发展。《荀子·正名篇》曰：“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此言很好地说出了汉语单音词走上复音化的动因。同义连用正是汉语复音化潮流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如果说，其他复音词的产生主要是为了记录千变万化的新事物、新行为、新概念，那么，同义连用的产生则主要是为了提高汉语表达的明晰度和精确度。因为，构成同义连用的几个成分本为独立运用的词，它们各自已经具有表达某一事物、行为、概念或某一语法意义的功能，而连用在一起后，并未形成新的词义及新的语法功能，主要是将原有几个成分的意义用法固定在某一共同义位上，从而增加了词义的单一性和明确性。

作为重要交际工具的语言，应该具有较好的区别性能，即不同的词语最好都有不同的语音形式来区分。由于汉语词汇丰富而音节有限，就不可避免出现同音词过多而影响交际的矛盾。这在“耳治”为主的口语中尤为突出。虽然特定的语境对区别同音词能起一定作用，但毕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吕氏春秋·察传》提到口传致误的“夔一足”就是十分生动的例证。当口里发出这几个音节时，焉知“足”是“手足”之“足”，还是“足够”之“足”？抑或是别的什么意思？若在“足”后加上一个同义词，构成“足够”，就不会闹“夔只有一只脚”的笑话了。

另外，由于词义的引申、文字的假借，一个单音词（字）往往承担了众多的义项。一词（字）多义，不管是“耳治”的口语，还是“目治”的书面语，都会产生理解困难。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某词究竟用何义，如何准确对号入座，是颇费斟酌的。一旦构成复音词语，问题就简单多了。《关雎序》：“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思”作何解？查辞书，它

当时至少有四个实词义项：①思考；②想念；③心情；④悲伤。这么多义项，显然难以确定。这里用的是义项④，而此义并不常见。再看《史记·万石张叔列传》：“长子郎中令哭泣哀思，扶杖乃能行。”“哀思”连用，意思就清楚多了，即“悲伤，悲哀”之义。《韩非子·饰邪》：“无功者受赏，则财匮而民望。”“望”是何义？不易确定，因其义项太多。而《史记·商君列传》：“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怨望”同义连用，可知“望”即“怨”，怨恨的意思。无论古人今人，对单音词训释时分歧甚多，甚而有时误解，往往在于单音词一词多义造成了理解上的不确定性。

同义连用还起着互相训释的作用。张世禄先生说：“构词上的‘化单为复’，把构词成分结合起来，实际就像训诂上的训释词与被训释词的关系一样，有互相注释的作用。”（《“同义为训”与“同义并行复合词”的产生》，《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3期）这一看法同样适于同义连用。具体地说，这种训释又有两种情况：一是甲乙两个成分互相训释。《孟子·告子下》：“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曾益”两词皆一词多义，且当时又未从字形上分化加以区别，单用时理解起来颇为麻烦。两词连用，就可以互相训释且互相制约，意义就清晰了。它们共表“增加，增补”义。二是甲对乙或乙对甲的训释，这是最普遍的。即由常见易晓的成分与冷僻难懂的成分构成的同义连用，其中一个往往对另一个加以解释说明，反过来，被训释成分又给对方以限制制约，从而增加了词义的确定性。《韩非子·二柄》：“夫庆赏赐予者，民之所喜也。”根据“赏”，可知“庆”义，“庆赏”即“奖励，奖赏”。《孟子·滕文公下》：“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根据“往”，可知“之”亦为动词，“往之”即“前往”。古代训诂学家充分利用同义连用的特点来解释词语，收到很好的效果。《尚书·洛诰》：“惟事其爽侮。”孔传：“侮谓侮慢。”《论语·阳货》：“恶居下流而讪上者。”孔安国注：“讪，谤毁也。”《左传·文公元年》：“序则不愆。”杜预注：“四时无愆过。”可见，用双音节同义连用来解释，晓畅易懂，意义确定，无疑比用单音词要强得多。

除了提高汉语表达的明晰度和精确度外，同义连用还具有重要的修辞作用。其一是增强文章的表达效果。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说：“古人之文，省者极省，繁者极繁。省则有举此见彼者矣，繁者有因此及彼者

矣。”崇尚简约的古文为何要“繁”？一句话，语意表达的需要，修辞的需要。如前所引，孔颖达曾谓“重言杀者，亦圆文耳。”《马氏文通》卷二所言更明：“古籍中诸名，往往取双字同义者，或两字对待者，较单辞只字，其辞气稍觉浑厚。”同义连用的作用就在于强调文意、增强语气。下面举几例来说明：《楚辞·招魂》：“九侯淑女，多迅众些。”“多迅众”三词同义连用，突出了盛多之状。《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疾痛惨怛，未尝不呼父母也。”四个同义词连用，强调了十分痛苦。《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单言其中一个语气词，似嫌语气单薄，“焉耳矣”三词同义连用，则十分传神地表现出梁惠王自以为是、洋洋自得之神态。

修辞作用之二是采用同义连用的方式来调整句式，增加节奏感。郭绍虞先生说过：“其取义之相同或相近者，于义为赘，于音所以足词。”（《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于义为赘”我们不取，而“于音所以足词”则十分确当。《左传·成公十三年》：“跋履山川，逾越险阻。”又“殄灭我费滑，散离我兄弟，挠乱我同盟，倾覆我国家”。《荀子·仲尼》：“慎谨以行之，端悫以守之。”《楚辞·离骚》：“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由于运用了同义连用，就构成了整齐工稳的句式，读来朗朗上口。

四

从词义角度研究同义连用，掌握其语义构成及特点，对于正确理解古书词义，解决疑难问题，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构成同义连用的几个成分虽然意义相同或相近，但它们往往只在某一点上重合，各自有其独特的意义或功能。这就是需要进行同义词辨析的原因。但是，它们一旦连用后，则暂时隐去了各自的特点，共同实现其相同的地方。因此，理解时应当求其同而不必寻其异。这就是语言学习和研究的辩证观点。由于不达此理或忽略这个问题而致误的情况，古今不乏其例。

古汉语以单音节词为主，因而人们养成了对古文逐字索解的习惯。在一般情况下，这样做是有必要的。但如果不明“古人自有复语”这一特点，片面强调字字死扣，对同义连用的每个成分强为说解，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例如：《荀子·宥坐》：“百仞之山，任负车登焉。”杨倞注：

“负，重也。”王念孙批评说“古无训负为重者，王谓负亦任也……连言任负者，古人自有复语耳。”（《读书杂志·荀子第三》）《史记·张仪列传》：“固而数让之。”司马贞索隐：“谓数设词而让之，让亦责也，数音朔。”司马贞视“数”为副词，修饰“让”。王念孙认为：“数让连文，犹诛让连文，古人自有复语耳。”（《读书杂志·史记第四》）王说甚是。《战国策·秦策五》高诱注曰：“数，让也。”《广雅·释诂》：“数，让，责也。”可知“数让”连用，共表“责备”之义。《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缮完葺墙，以待宾客。”唐人李涪《刊误》认为：“缮完葺墙，文理不达，所疑字误，遂有繁文。”径改“完”为“宇”。段玉裁批评说：“古三字重叠者时有，安可以后人语法绳之？”王引之亦谓：“李以为繁复，自未晓古人属文之例耳。”（均见《经义述闻》卷十八）“缮完葺”三字同义连用，为“修理，修缮”之意。清代卓越的训诂学家由于深谙古人文例，掌握了同义连用的规律，解决了古书中许多疑难，纠正了前人不少错误。王引之说：“古人训诂，不避重复，往往有平列二字、上下同义者，解者分为二义，反失其指。”（《经义述闻》卷三十二）这的确是经验之谈。

今人对同义连用的误解就更多了，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情况：

一是忽略同义连用之文例，机械地对号入座。《史记·滑稽列传》：“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给足富。”一本《古代汉语》教材注曰：“老百姓因此家给人足，生活也富裕起来了。”显然，这条注文过于辞费，且经不起推敲。“给足富”三字同义连用，极言富裕，释为“十分富裕”则言简意赅而切合文意。《史记·陈涉世家》：“藉弟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黄岳洲先生《文言难句例解》译为“假使只是叫（王官、贵人们）不杀（我们）”，迂曲而不通畅。当视“藉弟令”三字同义连用，意为“假使”。

二是不少同义连用今天已经消失，未凝固成词，而其中的成分有时意义与今有别，故往往难以得其确诂。《史记·淮阴侯列传》：“能千里而袭我，亦已罢极。”有的注本注为：“疲乏到了极点。”按：“极”义与今有别。王褒《圣主得贤臣颂》：“匈喘肤汗，人倦马极。”“极”“倦”对文，可证“极”有“疲倦”之义。“罢极”乃同义连用，有“疲惫”之义。《史记·项羽本纪》：“项伯亦拔剑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一些注本注曰：“翼蔽：象鸟儿展开翅膀掩护。”这不合当时之情理。“翼”有“遮